

#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政府

##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10月25日，收到贵局《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管矿建议〔2023〕25号，以下简称《建议书》）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迅即作出批示，要求主管区领导、应急部门牵头负责，逐条抓好整改，按时反馈。主管领导2023年11月2日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研判，明确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全力推动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建议书》指出存在的问题

贵局《建议书》指出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5方面8项，分别是：

####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有差距

1、信都区拟对16家矿山企业进行改造提升，但未明确改造提升的标准（规模、服务年限等）及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改造提升如何处置等内容，特别是9家地下铁矿储量最高为63.2万吨，最低为8.63万吨，生产规模最高为7万吨，最小3万吨，均不

满足最小生产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

## **(二) 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有差距**

2、区应急局从事矿山安全监管 6 人中只有 2 人为矿山专业，达不到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 75%的要求。

## **(三) 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有差距**

3、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意见》虽然要求定期开展矿山风险研判，但未明确风险研判的方式、内容及发布程序。

4、安全监管合力不足。区有关部门未针对如何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进行会商，并明确提出停产停建矿山停电或限电措施。

## **(四) 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

5、部分非煤矿山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范围不符合要求，没有存储历史数据，无法回放查看，区应急局未及时督促矿山企业完善。

6、区应急局对地下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指导不够。邢台镁源矿业有限公司前补透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未针对 2022 年 5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 520 队探查出的采空区、积水情况逐项进行分析并提出治理措施，对岩溶的普查结论无依据。

## **(五) 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有差距**

7、区应急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接到较大及

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内容。

8、区应急局未按照有关要求每 2 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 二、问题整改情况

###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有差距

1、针对 16 家矿山企业改造提升的问题制定印发了《邢台市信都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准入标准：新建、扩建和整合的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确定的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中未涉及的矿种暂按中型矿床资源量下限除以 30 取整确定中型矿山生产规模，国家标准规范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 5 年。《关于信都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的报告》中确定了小型矿山改造提升的标准和整改期限。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改造提升的进行停产停建整改，禁止复工复产。

### （二）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有差距

2、针对区应急局从事矿山安全监管人员达不到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的问题，区应急局已向区政府呈报了招录或调配矿山专业技术人员到矿山监管队伍的请示。区政府结合区委组织部公务员招录计划，拟招录或调剂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充实到应急局矿山监管科室，对现有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制定矿山专业技术知识学习计划，逐步提高现有监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水平，切实提

升监管能力。

### **（三）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有差距**

3、针对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意见》虽然要求定期开展矿山风险研判，但未明确风险研判的方式、内容及发布程序的问题，区安委办牵头组织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研讨制定了《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的意见》，明确了部门职责和研判制度，细化了矿山风险研判的方式、内容和发布程序。

4、针对安全监管合力不足的问题，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区安委办牵头于11月1日组织电力部门和用电矿山企业对矿山停产停建期间的用电情况进行会商，根据各矿实际通风、排水、生活、绿化等用电情况，核定了用电额度，采取限电措施管控到位，严防矿山企业超额用电发生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 **（四）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

5、针对2家非煤矿山视频监控系统没有存储历史数据，无法回放查看的问题，区应急局立即督促该2家非煤矿山购买或维修了存储硬盘，已满足监控系统建设要求，安排专人每天对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部分非煤矿山覆盖范围不符合要求情况，待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前全部按照《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标准安装到位。

6、针对区应急局对地下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指导不够的问题，邢台镁源矿业有限公司前补透矿按照矿井关闭标准，对西部采区运输平巷和回风井巷道进行钢筋水泥浇筑永久封堵。东部采区扩能提升取得安全许可手续后，复工建设前对东部采区进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 **（五）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有差距**

7、针对区应急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的问题，区应急局已重新修订《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增加“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内容。

8、针对区应急局未按照有关要求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的问题，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工贸等行业的应急救援演练。2023年11月14日，区应急局组织指挥中心、矿山股、办公室、宣教股、政治部、政策法规股、协调股等科室人员共计9人，在邢台胜合华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非煤矿山边坡滑坡伤害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三、下一步工作**

###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推动《意见》落地见效**

10月26日，区政府主管领导组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进行了研学。区安委办 10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涉矿乡镇政府进行宣传贯彻学习，确保宣传贯彻工作切实落实到位。11 月 1 日，区应急局组织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对《意见》进行学习，增强整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对表，积极作为，推动矿山实现更高质量、更为安全的发展。

## **（二）坚定信心决心，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区政府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区长刘国强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督促细化。通过政策引导、舆论宣传，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了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部签订了《安全专项整治申请书》，实行“一矿一策”分类整治。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对区内 19 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了全面评估。4 家大型非煤矿山分批申请进行复工复产；1 家中型矿山待完善有关证照手续后申请进行复工复产。14 家小型矿山中拟改造提升 11 家正在进行地质勘探等扩能改造前期工作；整合重组 1 家，邢台龙泉矿业有限公司整合方案已上报省自规厅；淘汰退出 2 家：邢台县李梅花万帮铁矿已于 2023 年 10 月关闭到位，邢台县花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虎庄铁矿因经济纠纷待法院判决后关闭到位。

### **（三）加强队伍建设，增加矿山专业监管力量**

目前，计划招录或调配矿山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应急局监管队伍，区政府正在协调区委组织部门，区委组织部门结合公务员招录计划招录或调剂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应急局矿山监管科室。同时对现有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制定煤矿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计划，逐步提高现有监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水平，切实提升监管能力。

### **（四）强化管控措施，提升非煤矿山监管效能**

一是细化管控措施，强化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对不需要进行通风排水的停产停建非煤地下矿山电力部门一律切断动力电供应，只保留生活用电。对需要通风排水、地质勘探、维护工程或整改的非煤地下矿山，由电力部门认真核准其正常通风排水、地质勘探、维护工程或整改用电量，严格按核准的用电量控制用电负荷，严禁超额供电。电力部门建立非煤矿山企业用电检查制度，定期对非煤矿山企业用电情况进行检查，防止非煤矿山企业出现超额用电现象，确保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不出现非法用电行为。非煤露天矿山采取在矿区主要运输道路设置限宽装置，防止大型车辆出入。区应急局安排专人每天对矿山的监控系统进行抽查，确保非煤矿山监控系统运行符合要求。二是加强部门联动，严格审批把关。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应急、公安、自规、供电、生态环

境部门、属地乡镇政府加强对非煤矿山安全巡查、检查，严防非煤矿山非法违法行为发生。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隐患整改、环境恢复治理等工程，必须由相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严格审查必要性、工程量、期限、爆破物品用量、作业人数和设备台数等内容，同时向区安委办报备。批准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隐患整改、环境恢复治理等工程的部门，负责该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 **（五）强化风险研判，坚决遏制出现重大事故隐患**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应急、公安、自规、供电、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落实好联动机制。建立会商机制，定期对非煤矿山安全进行风险研判。重点研判整改维修、明停暗开、极端天气等重大风险，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新政策的落实和矿山潜在的安全风险提出具体管控措施。风险研判完毕将研判结果上报区政府领导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研判出的风险通报矿山企业，并督促矿山企业做好防控工作。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作为非煤矿山复工复产的否决项，未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坚决不允许复工复产。

特此报告。

- 附件：1. 信都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整治进度表  
2. 信都区应急局《关于调配矿山专业监管人员的请示》  
3. 信都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 信都区安委办《关于加强非煤矿山限电管理工作的通知》
5. 信都区安委办《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6. 邢台镁源矿业有限公司西部采区关闭封堵情况
7. 信都区应急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信都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8. 信都区应急局组织的非煤矿山应急演练情况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